

近代天津金融史上的创举： 四行储蓄会和四行准备库（下）

■ 王丹莉 王曙光

四行准备库和四行储蓄会是大陆、中南、盐业、金城四家银行联营的核心内容。四行准备库有利于中南银行钞票的发行。四行准备库成立后，相继在上海、天津、汉口三地设立分库，办理发行及兑现一切事务，由四行委派专人负责，规定所有库内资金不得移作他用，且账目独立并定期将发行准备检查报告登载于《银行周报》及各大报刊公示。而各行在领用钞票时都必须严格执行“十足现金准备”的约定，后来这一标准虽然有所降低，但各行仍须以至少六成的现金和至多四成的保证（如放款押品的地契、证券等）向四行准备库换用钞票。北四行的合作使中南银行发行的兑换券很快赢得了社会公众的信任，其发行额也逐年递增。1922年四行准备库成立之初，发钞额为250万元，在当年的全国重要发行银行发钞总额中仅占2.12%；1923年发钞额即上升为1407万元，占10.01%；到1935年时四行准备库印钞达1.03亿元，其中流通券7728.24万元，在当年全国重要发行银行发钞总额中占12.28%，高于占11.86%的交通银行而位于中央银行及中国银行之后，排在第三位。1935年底国民政府执行法币政策，收回普通商业银行货币发行权，四行准备库宣告结束。

四行储蓄会的创办同样可以被视为当时私营银行的一种经营创新，因



为它与各行下属的储蓄部经营方式有明显的区别。其时“国内储蓄大都偏重抽签给奖，储蓄者历久不中，已生厌心”，四行领导人认为这正是提倡正当储蓄的大好机会，于是才有了四行储蓄会的创办。四行储蓄会实行会员制，盐业、金城、中南、大陆四行为基本会员，各出资二十五万元，作为储蓄会的基本储金，而其他储户均为会员，除了可以得到按周息七厘计算的固定利息外，还可以分享红利。储蓄会每半年决算一次，“除去各项开支及储金七厘利息外，如有盈余，应先提公积一成，余作十成分配，以五成为红利”，如果没有盈余甚至有所亏损

的话，则由基本会员“负保本保息之责”，即不论怎样，都可以确保储户的固定利息收入。

当时的四行储蓄会主要经营五种储蓄存款，其计息和分红方法都与一般的银行不同：（1）活期储金——一般银行的活期储蓄存款，分存折、支票两种，利率为周息4厘及3厘，此种存款不参加年终分红；（2）定期储金——定期两年，一次交纳50元者为一份，按份存储，周息7厘，连同应分红利每年复利一次；（3）分期储金——每月缴纳2元，至25个月满期者为一份，得存半份，周息7厘，每次结算时可按存款多少分享红利；（4）长期储金——定期十年，每份50元，按份存储，周息7厘，1926年以前每年计息1次，后改为每半年复利一次；

（5）特别储金——原则上本金须在万元以上，期限须在一年以上，金额和时间由会员自定，利率仍为周息7厘，其他计算方法同长期储金。四行储蓄会的章程中对于存款的用途也有严格的规定，为确保安全，储金几乎不参与工商业放款，而主要用于以下投资：

“国家或地方有确实基金之债券购入或抵押；各繁盛商埠之地产及房产押款；生金银及外国货币押款；本会储蓄证为抵押之押款”等等。四行储蓄会以其良好的信誉和较高的回报吸引了大量存款，其增幅令人惊叹。而它的成功运营无疑对提升北四行的社会

形象和信誉有很大帮助。

除了四行准备库、四行储蓄会以外，北四行还曾共同设立过四行信托部、四行企业部、四行调查部等联营机构。信托部主要是经营信托和商业银行业务，而企业部和调查部则是为四家银行和储蓄会办理一些信用调查等方面的工作，但这些机构的影响都不如四行准备库和四行储蓄会。

四行联营对于北四行业务的拓展、提升北四行对外国银行的竞争实力、增强北四行的信用，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四行联营的成功有其主观条件，北四行高层领导人之间的密切关系为联营的实现奠定了基础。比如中南银行经理胡笔江和金城银行经理周作民曾是交通银行的旧同事，周作民与盐业银行经理吴鼎昌曾为北京政府财政部的先后同僚，三人关系非同寻常，且同为金城银行的发起人，只不过后来吴、胡二人又加盟其他银行。而大陆银行经理谈荔孙与吴鼎昌在日本东京高等商业学校就读时就是同学，私交甚好，回国后又都曾供职于中国银行，谈与周还有亲属关系，这种彼此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使得四行的合作更容易达成。然而，对于提高信誉、扩展业务、增强实力的迫切要求才是促使四行最终走向联合的关键要素。

如上一篇中所提及的，北四行的联营可以看作是近代华资私营银行发展初期进行信用联合的一次尝试。就当时的发展水平而言，银行的业务主要可以被分为“受信”与“授信”两大类，其中“受信”是基础，如果不能获取公众的信任并有效地将社会上的闲散资金集中起来的话，银行的“授信”业务根本无从开始。四行联营，两个最主要的表现形式是四行准备库

和四行储蓄会，前者是以四行共同信用为担保联合发行中南银行兑换券，而后者则是通过四行共同出资、推广保底储蓄的方法来大量吸引存款。北四行为什么在合作之初选择准备库和储蓄会作为经营核心是值得思考的。不难发现，不论是四行准备库，还是四行储蓄会，都是为了“受信”而服务的，事实上是借助于四行的联合来提高声誉，赢取公众的信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讲，我们将北四行早期的合作定义为“信用联合”。

不能忽略的历史背景是，大部分华资私营银行都成立于民国初年，它们的发展在当时应该说才刚刚起步，处于初创阶段，而面临的对手却是实力雄厚、经验丰富的外资银行。在这种境况下，要争夺外商银行的市场份额、为自身树立起一定的社会信用并不容易。由于单个银行的力量过于弱小，北四行的合作从为“受信”服务开始也就在情理之中，这是它们在市场中的必然选择。四行联营放大了北四行的信用，使北四行在很短的时间内能够立足津门，并成为全国实力最强的一批银行。

具体来说，四行联营的积极作用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它提高了社会公众对于联营组织以及四家银行本身的信任程度。从中南银行兑换券历经几次挤兑都依然信用卓著和四行储蓄会不断增长的存款总额来看，北四行的联营确实达到了预期目的。以相关数据为例，单就储蓄存款而言，1934年四行储蓄会的存款总额已超过1.14亿元，在当时重要的华资银行中名列榜首，而金城、中南、大陆、盐业四家银行也位居前列。第二，通过联合降低运营风险。早在联营之初，它们即已确立主旨：“1. 在平时联合，

如共同投资于实业，可使范围扩大；2. 在有事时联合，可使危险减少。国家银行实际既不可恃为后盾，经营商业银行自不得不与同业携手。”在近代银行产生、发展的最初三四十年里，我国并不存在一个真正意义上的能够承担起监督、管理、担保等职能的中央银行，这里所谓的“国家银行”指的是具有一定官方银行色彩的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由于和一些私营银行的特殊联系，它们常能在后者遇到困难时提供一定的援助，但这种帮助是随机性的，缺乏制度上的保证。四行准备库的出现事实上就是对央行部分职能的替代，只不过作为一种保障和抵御风险的机制，它还只是局限在一个比较小的范围之内，但却足以北四行提供必要的信用支持，减少了可能面临的挤兑风险，而联合开展业务也利于各行经营风险的降低。第三，联营有助于壮大四行的实力。这不仅表现在四行储蓄会为它们赢得了更多的可支配资金，更重要的是，联营增强了四行彼此之间的协作和互助，从而在拓展业务的同时减少了一些不必要的开支和成本，提升了它们的整体竞争力。

北四行的联营是近代华资私营银行组织与经营方式的一次重大创新，在天津近代金融史上书写了辉煌的一页。四行联营的很多制度设计和制度创新，直到今天仍具有一定的启发和借鉴意义。□

（王丹莉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副研究员，王曙光为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